

《202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香港大學就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就 2023 年 8 月 6 日香港大學校董會多名成員提交有關《202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意見書，本文件闡述香港大學的回應。

校董會的審議

2. 建議的規程修訂已在 2022 年 9 月按照正常慣例經香港大學校董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並予以批准。過程中所有收集到的校董會成員意見均已提交給校董會審議，並明確邀請校董會考慮一些成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審議此事的請求。根據校董會成員表達的大多數意見，校董會不支持召開特別會議，並正式批准校務委員會建議的規程修訂。

維護學術自由

3. 學術自由是香港大學的核心價值。大學多次重申維護學術自由的承諾，並制定了《學術自由政策》，闡明香港大學成員在該範疇的權利和責任。

4. 政策中列出了具體的學術自由示例。當中特別指出，香港大學成員有自由質疑香港大學各級治理和事務以至質疑教學並要求解釋。只要成員負上相應的責任，並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行事，這些自由就受到保護。

5. 香港大學社群高度重視言論自由。今年 4 月，教務會通過了一套《學術行為守則》，概述了對學生行為的期望。守則會於新學年開始向所有學生公布。守則中明確規定，學生必須承諾容許香港大學的所有成員能夠以自由、文明和尊重的方式表達意見。

6. 這次建議加入被視為「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作為其中一項可提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投訴，是為了保護大學的聲譽免受損害，並教育學生了解不當行為可帶來的嚴重後果。學生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在《學術自由政策》和《學術行為守則》下繼續得到保護和重視。

7. 在行使權力和審議特定個案時，校長或其代表、主管人員、教師和紀律委員會將考慮上述原則，並確保投訴能通過合理標準的驗證。受規程第 XXXI 條第 2 段命令影響的學生和根據規程被指控的學生有權提出意見並為自己辯護。此外，如以前所述，被裁決違規的學生有權上訴。

8. 多間本地大學在其學生紀律程序中也有類似的規定；許多海外大學，例如伯明翰大學、倫敦大學學院、愛丁堡大學、華威大學和西澳大學，亦有類似的規定。

學生小組的成員

9. 規程第 XXX 條從未規定如何挑選學生成為紀律委員會學生小組成員的機制。現行的規程第 XXX 條 4(1)規定：“學生小組由 20 名學生組成，該等學生由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按經界定的位次而委任”；至於學生會如何挑選個別學生的方式則未有規定。遵循相同的原則，規程第 XXX 條 4(1)修訂建議中也不作明確規定學生小組成員的選舉機制。

10. 規程第 XXX 條 4(1)中沒有具體規定學生小組成員選舉的方式，亦為教務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進行任命提供了必要的靈活性。學生小組全部 30 名成員由選舉產生是全新的組成方式。由於參選是完全自願，因此很難保證學生參與程度，以及每年是否能選出所有 30 個席位使到紀律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假若在少有情況下學生小組中沒有足夠由選舉產生的學生成員能夠處理紀律委員會個案，教務委員會有實際需要任命可能是通過選舉以外方式產生的學生成員，來填補學生小組的空缺。

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11. 根據過去多年的經驗，紀律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主要受制於會議安排，特別是難以找到所有成員都能出席的會議時段。

12. 修訂後的程序旨在提高靈活性，加快紀律委員會的組成，確保聆訊不會被延遲。根據新程序，學生小組和教師小組的成員名單將按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並公布，而就需組成紀律委員會處理個別投訴時，教務長將根據成員是否可以出任和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成員。這不但保持了透明度，更讓成員委任和會議安排能更有效地進行，以便紀律委員會及時處理個案。

13. 當紀律委員會正式組成後，被投訴的學生會被告知處理他/她的案件的委員名字。如果他/她對成員組成有任何合理（如利益衝突和偏見）的擔憂，他/她可以提出。教務長和/或紀律委員會將根據規程第 XXX 條第 10 段和公平原則處理。

香港大學
2023 年 8 月